

##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星期五）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以书面、电话的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人数 10 人，实际出席人数 10 人。

###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中涉及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为 12 个月，现即将届满，为继续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同意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具体为：自 2017 年 4 月 29 日起延长 12 个月，至 2018 年 4 月 29 日止。

除上述延长决议的有效期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其他内容不变。

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孙云、杨川、孟寰进行了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议了本议案，并对此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明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有效期为 12 个月，现该授权的有效期即将届满，为继续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拟

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延长授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有效期，具体为：自2017年4月29日起延长12个月，至2018年4月29日止。

除上述延长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有效期外，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内容不变。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十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对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详细说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7】51050011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十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于2017年5月8日（星期一）以现场结合网络的方式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24号）。

表决结果：十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 **三、上网公告附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2日